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88号东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334,027,7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6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非董事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4,006,500 99.9996	100 0.0003	21,100 0.0002

2.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4,003,700 99.9981	100 0.0003	23,900 0.0076

3.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4,006,500 99.9996	100 0.0003	21,100 0.0002

4.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4,006,500 99.9996	100 0.0003	21,100 0.0002

5.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3,482,241 99.8370	544,369 0.1598	21,100 0.0002

6.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3,894,300 99.9600	133,300 0.0391	10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3,482,422 99.8370	11,722,151 3.5123	823,117 0.249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3,482,422 99.8370	100 0.0000	823,117 0.249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3,482,422 99.8370	100 0.0000	823,117 0.249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3,482,422 99.8370	100 0.0000	823,117 0.2491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 美讯	公告编号:2021-26
-------------	------------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19A 层 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107,483,72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3,916,392 96.729	3,117,033 2.8997	460,300 0.429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3,964,792 96.7176	3,098,433 2.8647	460,300 0.429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3,964,792 96.7176	3,098,433 2.8647	460,300 0.429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3,964,792 96.7176	3,098,433 2.8647	460,300 0.429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010,692 96.7997	3,136,433 2.9179	346,600 0.3224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021,192 96.7958	3,136,433 2.9098	346,600 0.321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3,779,592 96.6438	3,141,433 2.9224	572,700 0.5328

经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43
-------------	-----------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在有效期限内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募集资金使用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2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7月7日
2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75,000	2021年6月9日	2021年7月15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	-----------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荣廷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8,412,3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6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8,274,5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3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28%。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60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1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46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2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无固定期限闲置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

同意 38,377,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6%,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57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91%;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华律师、汪子卿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马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1-049
-------------	-----------	---------------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9,744 股,回购价格为 4.24 元/股。

公司总股本将从 306,545,242 股变更为 306,475,498 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06,475,498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8
-------------	-----------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2.公示期限: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4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核查方法:设立公示栏或当面反馈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了登记;

5.公示结果:截至 2021 年 06 月 04 日公示期间,没有任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对记录。

(二)核查方法

公示期间,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任的职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	-----------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权质押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权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质押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任思远	6,500,000	6.13%	0.64%	2020年6月10日	2021年6月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500,000	6.13%	0.64%	-	-	-

二、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权质押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的股权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质押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高比例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任思远	9,496,500	8.96%	0.93%	否	2021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9,496,500	8.96%	0.93%	-	-	-	-	-

2.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26
-------------	-----------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11 号北创世纪大厦 B 座 9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68,070,522 股,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763,0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5 人,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7651%;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2.23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263,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8988%;
反对 13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3.1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雷、武宁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